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737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　　告　蘇○琪　　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344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34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訴外人郭○千（姓名詳卷）分別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被害人，故依上開規定，就其身分資訊予以隱匿，其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未考領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3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嘉義縣○路鄉○○村○○○道路000000號燈桿前，因行經彎道、坡路，未依規定減速慢行，自撞右側路旁燈桿及電桿

肇事，致乘客郭○千受有右脛骨、跗骨開放性骨折、右腳踝開放性脫位並韌帶損傷、右腳蹠骨骨折併位移等傷害。系爭機車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中，經郭○千請求理賠，原告據此賠付其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9,060元、交通費用12,180元、看護費用36,000元，合計77,240元。被告無照駕駛系爭機車，顯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向被告求償，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㈡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被告於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83號民事事件（下稱另案），於114年6月20日提出答辯狀，承認郭○千有受領強制險理賠，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強制險給付視為給付賠償一部分，足認被告已於114年6月20日因承認而發生時效中斷事由，消滅時效應自114年6月20日重行起算等語。

㈢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7,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㈠原告所代位之權利係郭○千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被告得向原告主張時效、過失相抵規定，本件原告係以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而郭○千損害之發生（即交通事故之發生）係於112年12月31日，參照保險法第53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2項、民法第128、144、197條等規定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竹北小字第389號民事判決，原告代位請求權即應自112年12月31日起算消滅時效，原告遲至2年後之115年7月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2年短期時效而消滅。又原告113年3月1日第一次理賠金額42,120元，原告至遲於第一次理賠時已知悉賠償義務人，是以原告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是被

告為時效抗辯拒絕前開給付，應屬有據。

㈡郭○千明知被告未滿18歲，無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並有預見被告無法掌握騎乘機車要領及遇見緊急情況時將因無法承受郭○千之身體重量而導致反應時間及力量不足，然郭○千仍向訴外人借用系爭機車並要求被告搭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郭○千應負與有過失責任，被告得主張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而郭○千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七成之過失責任，原告自應承擔七成過失責任。

㈢原告提出之聖馬爾定醫院收據實付費用為4,922元，被告因有社會局補助131,172元，其在聖馬爾定醫院僅實際支出14,005元，原告請求聖馬爾定醫院醫療費用以2萬元計算，並無理由；另台中慈濟醫院醫療費用總額1,500元、蓮華診所醫療費用總額600元，均無問題，上述醫療費用總計7,022元，是原告請求29,060元為無理由。郭○千於另案表示其去上課、全聯或就醫，都搭乘計程車，並提供計程車收據，並與被告合意交通費用以1萬元計算，是原告代位請求交通費用不能超過1萬元。看護費用36,000元部分，不爭執等語。

㈣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免於宣告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機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告於上揭時、地，無照駕駛系爭機車搭載郭○千，自撞路邊燈桿及電線桿，致郭○千受有右脛骨、跗骨開放性骨折、右腳踝開放性脫位並韌帶損傷、右腳蹠骨骨折併位移等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郭○千合計77,24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計算書、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路線圖、已決賠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117頁），並有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

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5-177頁），復經本院調取另案民事卷宗核閱無誤，並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947號宣示筆錄、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83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行駛到事故地點時，該處為左彎道，我彎不過去，撞到右側的燈桿後再撞到電線桿等語，足認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顯有過失，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查，郭○千與被告為同學，明知被告事發時尚未滿18歲，並無駕駛執照，卻仍自願讓被告搭載，就此部分而言，郭○千顯與有過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論參照），審酌被告駕駛技術未臻成熟，自撞路旁燈桿之肇事結果，認被告應負六成過失責任，郭○千應負四成過失責任。

㈢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查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並未領有駕駛執照，其駕車致生本件車禍，

依上開規定，原告在其給付保險金範圍內，自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郭○千對被告之請求權。

㈣原告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之金額：

1.原告主張郭○千因本件車禍受傷並支出醫療費用29,060元、看護費用36,000元、交通費用12,180元，合計77,240元，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路線圖等件為證，堪信屬實。被告就醫療費用7,022元、看護費用36,000元、交通費用1萬元之範圍內不爭執，其餘均爭執，經查，被告雖辯稱被告因有社會局補助131,172元，其在聖馬爾定醫院僅實際支出14,005元，原告請求聖馬爾定醫院醫療費用以2萬元計算為無理由等語，惟查，原告依郭○千提出之聖馬爾定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其上記載材料費自費項目159,600元，據以理賠「其他必要之醫療器材」費用之上限2萬元，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及上開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41頁），是原告請求此部分醫療費用金額2萬元，應屬有據，至被告提出之聖馬爾定醫院115年4月6日函固記載：郭○千因具福保身分，兩次住院所需自費醫療費用總計162,177元，已自付14,005元，申請社會局補助131,172元等語（本院卷第221頁），惟社會局補助係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並非為減輕加害人之賠償責任而設，因此，郭○千縱使領取社會局補助，亦不得減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可採。又被告雖辯稱郭○千與被告於另案即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83號民事事件合意交通費用以1萬元計算，是原告代位請求交通費用不能超過1萬元等語，並提出另案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為證（本院卷第225頁），然依卷內資料所示，該合意並未經原告同意，原告自不受該合意拘束，而仍得向被告為請求，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可採。

2.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因郭○

千與有過失，應負四成過失責任，已如前述，就原告賠付郭○千所受損害即上開77,240元部分，被告應負六成過失責任，是原告自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46,344元（計算式：77,240×0.6＝46,344）。

㈤原告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1.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自保險給付之日起算2年」之規定，乃針對民法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另設規定，按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之法理，該條文應優先於民法第197條而適用。因此，只要保險人向受害人給付保險金後，即得於2年內向被保險人代位請求損害賠償。消滅時效之適用客體為請求權，除斥期間適用之客體為形成權，保險人所得代位者為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則該條項規定應屬於消滅時效。又被保險人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至5款所規定之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均屬於被保險人之惡意或不正行為，此種惡意及不正之駕駛行為猶令保險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係屬對受害人特別保障之立法，為平衡保險人之利益，使保險人之代位權自其給付之日起算2年，自有立法上特別考量，而符合公共利益及立法本旨，為貫徹保障弱勢受害人，懲罰惡意及不正駕駛，並平衡保險人之利益，自應解為消滅時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369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判例參照）。

2.本件車禍固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然原告係於113年3月6日賠付郭○千42,120元、113年5月10日賠付7,040元、113年8

月12日賠付21,900元、113年11月7日賠付5,180元、114年2月19日賠付1,000元，共77,240元，業據原告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總表、已決賠款明細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7、29、37、55、83、109-117頁），對照本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日期為115年7月6日，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就113年8月12日、113年11月7日、114年2月19日為保險給付共28,080元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時效尚未超過原告保險給付時起2年期間，自無罹於消滅時效之情形。

3.原告所指另案114年6月20日答辯狀，其上記載具狀人為「蘇○睿（兼蘇○琪之法定代理人）」，書狀中陳述郭○千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應自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等語，惟被告斯時已成年，故該書狀之內容應認定為蘇○睿所為，並無法認係被告所為。然被告嗣於另案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引用另案114年6月20日答辯狀之陳述即被告主張郭○千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應自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等語，就113年5月10日保險給付部分，足認被告係對自己所負給付債務為承認，則就原告於113年5月10日為保險給付7,040元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依民法第129條規定，時效因承認而中斷，自115年3月25日起重行起算2年之請求權時效，並無罹於消滅時效之情形；另就113年3月6日保險給付部分，被告於另案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在已經知悉時效完成下，仍對於自己所負給付債務為承認，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就原告於113年3月6日為保險給付42,120元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被告即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從而，被告為時效抗辯，並非可採。

㈥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3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應僅在促使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此部分尚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其中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意雯